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桃簡字第1547號

原告 運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錦成

訴訟代理人 莊淑芬

被告 陳名揚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肆萬柒仟玖佰肆拾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七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陸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4萬7,940元。」（見本院卷第3頁），嗣於本院審理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4萬7,9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31頁），核原告所為係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積欠原告民國103年2至6月吊車費用24萬7,940元未支付，爰依兩造吊車費用約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變更後聲明所示。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何聲明陳述。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存證信函等證據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予以爭執，是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規定，認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8 日
桃園簡易庭 法官 張明宏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書記官 石曉芸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9 日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2,650元	
合 計	2,650元	